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86

采 购 人：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86

项目名称：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6,751.9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6,751.9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6,751.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6,751.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城管大厦

联系方式：13991782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国际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方式：折婧 18109118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折婧

电话：181091186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城管大厦 联系方式：石婷 18009111360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方式：折婧 18109118669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876751.99 元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回单，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交纳金额：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交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件复印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将转入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账号：2609011719280016380 保证金递交时间：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按废标处理。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3 份)；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正本里。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递交时间：2025年10月13日10时00分 2、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担任或委托。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2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政府采购·> 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供应商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8) 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

的特定条件。

2.7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8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商务偏离表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磋商保证金

(9)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

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

二、项目地点：延安市中心城区

三、最高限价：876751.99 元

四、服务内容：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①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_____

（四）服务期：_____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安装完成后付 30%；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 30%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

（一）监理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二）确保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提供项目具体措施。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采购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要求文件为准。

五、验收

（一）采购人与招标组织机构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⑧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投标价格≤最高限价

3. 详细审查: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5 分)	对本项目具有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具体全面，得 5 分，较具体全面得 3 分，不具体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工作目标 (7 分)	工作目标明确且合理得 7 分；较明确和合理得 3 分；不明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编制 (10 分)	①技术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得 5 分，较科学合理得 3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方案编制详细得 5 分，较详细得 3 分，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①控制措施完善得 5 分，较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控制措施切合实际得 5 分，基本切合实际得 3 分，不切合实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①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得 5 分，基本全面得 3 分，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 理方案 (5 分)	内容具体全面，得 5 分，较具体全面得 3 分，不具体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服务承诺全面得 8 分，较全面得 5 分，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5分)	供应商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通信类），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20分)	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根据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安排赋分： 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专业需求、有针对性，得10分；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人员安排简单，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通信类），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10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另需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

四、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4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五、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

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监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磋商保证金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并在天内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注：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报价，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8. 供应商应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七、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人员配备（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附人员证明资料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